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和财政部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规定和要求，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